



烟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

执法主体	烟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执法职责、权限	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。主要负责价格行为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,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: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价格紧急措施的,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的,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。
执法依据	一、登记类法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等 二、信用监管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三、广告监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四、竞争执法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 五、网络监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、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等 六、合同监管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等 七、消费维权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等 八、产品质量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九、计量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等 十、标准化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 十一、产品生产许可


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《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等 十二、认证许可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 十三、特种设备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 十四、商品条码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 十五、食品安全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、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等 十六、药品管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、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等 十七、医疗器械管理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十八、化妆品监管 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《化妆品发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 十九、价格监督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 二十、知识产权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等 二十一、综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执法程序	行政处罚：发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-立案-调查取证-形成调查报告-法制机构审核-集体研究决定(重大案件)内部审批-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-作出处罚决定-送达文书-执行-结案。 行政检查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部门领导向执法人员派发检查任务-执法人员根据检查任务进行现场检查-填写现场检查表-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立案、责令改正、警告等相关措施。
监督途径	现场投诉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2号社会事业大厦905室 电话投诉：0535-6371161